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114台金中價苗字第32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劉玉貞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、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末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- (一)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49地號，面積37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- (二)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50地號，面積21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- (三)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51地號，面積74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- (四)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1472地號，面積3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- (五)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1473地號，面積6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- (六)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1927地號，面積46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- (七) 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1928地號，面積58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劉和盛。

- 三、繼承人姓名 (應繼分) : 劉玉貞 (3/8)。
- 四、公告期間: 90天(114年12月12日至115年3月12日止)。
- 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
經理 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執行